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